

2024年第三届全国女子棒球俱乐部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根据中国棒球协会 2024 年竞赛计划，2024 年第三届全国女子棒球俱乐部锦标赛将于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沥棒垒球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坞路 688 号对面）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时 间	安 排
4 月 29 日	技术官员报到（萧元雷迪森世嘉）
4 月 30 日	所有参赛队报到（航民宾馆）
5 月 1 日-5 日	比赛
5 月 6 日	离会

二、参赛费用

（一）食宿费

每队限报 2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0 人。在编人员交纳食宿费 300 元/人/天，超编人员标间拼房按 350 元/人/天交纳食宿费，单间 500 元/人/天交纳食宿费。各参赛单位请按期报到和离会，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食宿费，提前离会一律不退费。

（二）交通费

运动队如需接站、送站服务，请提前于参赛信息中说明。整队可安排接送站，费用由各队承担。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州东站、杭州南站均按 1000 元/单程收费，需要接送服务的参赛队请提前 3 天通知接站联系人：湛世炎，13968035742。赛事期间运动队往返场地交通由组委会承担。

（三）运动队食宿费、交通费缴纳方式

各运动队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没有提前银行转账的运动队，报到时一次性交清比赛期间各种费用，比赛期间不办理退伙。如需开具发票，需提供正规开票信息。转账时请注明“2024 年女子棒球 XX 队”。

账户名称：杭州萧山航民宾馆

银行账号：19083601040012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税号：9133010914346518X6

联系人：方经理

联系电话：13867149468

（四）赛事保证金

参赛队伍须向中国棒球协会交 5000 元参赛保证金，赛前技术会前未缴纳保证金的，不得参赛。比赛期间如无违规情况，赛后 15 天之内将退返保证金。

名称：中国棒球协会

账号：0200008109200139328

开户行：工行北京市体育馆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074441

（五）中国棒球协会官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差旅费标准为火车硬卧或高铁二等座，如机票实付价格总额（含燃油、保险等各类费用总和）不超过高铁二等座或标准为行驶里程超过 900 公里的可乘坐飞机经济舱。长途客车按实际票价报销，自驾按高铁二等座标准补贴，出租车不予以报销。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超出标准自负。

三、报到

（一）技术官员：杭州市萧山区萧元雷迪森世嘉萧山机场瓜沥店（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56 号）。酒店联系人：施经理，15757170408。

（二）参赛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宾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路 1 号），航民宾馆联系人：方经理，13867149468，5 月 6 日中午 12 点前离会，根据报名情况分配具体住宿区域。

报到时，请提交以下文件。包括：

1. 《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比赛的全体运动员和其他参赛人员必须自行或由代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本次赛事期间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路途中）。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到时向赛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能参赛。

2. 《2024年第三届全国女子棒球俱乐部锦标赛参赛承诺书》

备注：含各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队医和所有参赛人员。

（三）报到接待赛会联系人：王江昊，15658029768

湛世炎，13968035742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附件

2024年第三届全国女子棒球俱乐部锦标赛参赛承诺书

2024年第三届全国女子棒球俱乐部锦标赛组委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参赛承诺书

致：中国棒球协会及赛事组委会（以下统称“主办方”）

作为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队医及工作人员等），我本人（不足16岁由监护人代为签字）、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我自愿参加 2024年全国女子棒球俱乐部锦标赛 及一切与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我确认我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 我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损害风险），我承诺在参加赛事前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本人确认自己的身体没有不适合参赛的疾病，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已为参赛做好准备，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本人在参赛过程中若出现身体不适的，将立即停止参赛并接受赛事医生的检查和治疗。本人参加赛事全过程中可能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自愿同意放弃追究主办方责任。

3. 本人承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方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未经兴奋剂检测的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此外，本参赛单位将确保参赛队伍所有人员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及疫情防控等的虚假信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产生不良影响。

参赛单位：（盖章）

运动员签字（全体报名参赛运动员）：

随队官员签字（包括所有报名的领队、教练及队医等）：

2024年 月 日